

技能考试考生规则

一、考生应根据考点报到要求，凭《准考证》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明（身份证原件、学生证或校园卡）准时报到候考。考试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能进入考场。考生需自备白大衣、帽子、口罩、听诊器、签字笔。

二、在候考室候考过程中，考生应服从考务人员管理，不能大声喧哗，不能交头接耳，如有问题可举手示意。考生可随身携带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明、笔，可在候考室继续看书学习，禁止将手机、智能手表、电脑等任何电子通讯工具带入候考室。

三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核对并确认基本信息无误后，须在《签到表》上签字，听取考务员讲解考试规则及相应程序。

四、考生在考务人员的安排下，在引导员的引导下进入考站考试。

五、考生正式进入考站时除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明和笔之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纸张、计算器、手表、手机等各种无线通讯工具以及一切与考试无关但有作弊嫌疑的物品。如违规带入，必须立即主动上交，可以免于考试违规处罚。

六、考试采用单向循环，每一考生需按顺序进入 6 站进行考核，每站考试时间为 10 分钟（考核 9 分钟+换站 1 分钟）。

七、进站铃响或指令发出后，考生才能进入相应考站。

八、本站结束铃响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操作，离开本站，进入下一考站。若考生提前完成本站考试内容，可提前离站，到本考站门外等候，等候中不能说话或做任何与违反考试纪律有关的行为，待本站结束铃响后，进入下一考站。

九、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要求考官解释试题，操作考站不能以口述步骤代替实际操作。参加考试使用中文普通话。

十、考试期间，考生未经许可不得离开考场。一旦离场，视为放弃考试。

十一、本轮次考试结束后，考生应在引导员的引导下按序离开考场。

十二、经考务人员确认考生考核完成后，考生方可离场。考生在考试结束后不得向候考考生透露考试相关信息，不得将考试内容及相关信息上传至网络。

十三、考生应自觉服从考务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务人员、考官进行正常工作。对违反考试规则、考试纪律，不服从考务人员管理的违规考生，按照院校有关规定处理。